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o.,Ltd.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01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晓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庶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667,865.96	454,026,764.27	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285,367.10	334,127,637.77	47.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02,609.45	57.02%	125,184,311.10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90.95	-119.40%	12,204,824.44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4,661.93	574.54%	5,012,436.87	-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304,426.23	-1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116.67%	0.15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116.67%	0.151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13.45%	3.29%	-11.55%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12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6,49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3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7,00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40.56	

合计	7,192,387.5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1%	33,510,241	33,510,241		
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5%	26,452,500	26,452,500		
四川埃德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4,575,000	4,575,000		
深圳市恒合经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712,500	3,71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2,500,000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1,500,000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399,759	1,399,759		
胜利油田科泰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350,000	1,350,000		
郭岩	境内自然人	0.73%	730,728	0		

陈定一	境内自然人	0.47%	474,81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岩	730,728	人民币普通股	730,728		
陈定一	474,815	人民币普通股	474,815		
王暨钟	4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00		
徐嫣婷	3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0		
姚鹏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盈明金	1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200		
郭玉霞	1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600		
周军	1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00		
顾国绵	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吴嫣然	1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3%股权；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和 5%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99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0,728 股。公司股东盈明金持有普通证券账户 0 股，通过方正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6,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6838165.51	112192349.00	84.36%	主要系本期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2433470.69	10511343.52	-76.85%	主要系本期采购业务票据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152711346.84	102595971.80	48.85%	主要系本期确认收入项目应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583945.20	27396769.54	33.53%	主要系本期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25101917.68	63206380.39	97.93%	主要系本期未完工项目归集成本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725964.18	35687020.04	67.36%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279732.15	26499099.63	116.16%	主要系本期未完工项目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8941.78	7329745.73	-94.69%	主要系年初计提奖金发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3103421.23	1089113.50	184.9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2500万股公众股所致
资本公积	258845571.61	125817745.82	105.73%	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2500万股公众股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25120.86	52796.44	705.2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28753.63	326409.02	92.63%	主要系本期税金及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8354646.23	12869583.52	42.62%	主要系本期差旅费和运输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8614.66	1798218.05	-71.16%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投资收益	4312141.82	7375340.84	-41.53%	主要系联营企业盈利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8580492.27	3069681.07	179.52%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5535.49	55425.86	288.87%	主要系计提子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37590.37	853772.95	185.51%	主要系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72324.42	-726197.00	-151.2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00.00	200.00	49950.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回残值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55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资金到账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借款业务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8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该类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晓宇、付忠良、史志明、尹邦明、钟勇、王晓东、刘小兵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中科信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2、所持中科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科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科信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科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017年07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王伟、肖帆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中科信息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在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信息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017年07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国科控股	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科信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中科信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017年07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埃德凯森	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017年07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宇中投资、恒合经纬、国科瑞祺、联升创投、科泰石油	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科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中科信息的股份，也不由中科信息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中科信息所有。	2017年07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中科信息、国科控股、索继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	2017年07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

	<p>栓、王晓宇、张勇、杨红梅、付忠良、史志明、王伟、傅敏、肖帆、尹邦明、钟勇、王晓东、刘小兵</p>	<p>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继续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p>	<p>履行完毕</p>	<p>承诺的情况</p>
--	---	---	-------------	--------------

		<p>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并对外公告。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	--	--	--	--

			<p>计的每股净资产，买入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累计额的 20%；（3）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累计额的 50%；（4）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未来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承诺：如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国科控股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公司股份暂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中科信息</p>	<p>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p>	<p>2017 年 07 月 27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p>

			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国科控股承诺	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科控股将依法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科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国科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索继栓、王晓宇、张勇、杨红梅、付忠良、史志明、黄泽永、赖肇	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人员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庆、周玮、王伟、傅敏、肖帆、尹邦明、钟勇、王晓东、刘小兵		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7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7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7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索继栓、王晓宇、张勇、杨红梅、付忠良、史志明、黄泽永、赖肇庆、周玮、尹邦明、钟勇、王晓东、刘小兵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	2017年07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p>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且在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本人工资、薪酬和津贴。</p>			
<p>中科信息</p>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1）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p>	<p>2017 年 07 月 27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2)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①-③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④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p> <p>(3) 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p>			
--	--	---	--	--	--

			<p>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国科控股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本公司所持中科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及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依法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意向为：所持中科信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犯承诺的情况

	宇中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中科信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五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埃德凯森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中科信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数的百分之八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国科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科信息（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中科信息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取得可能与中科信息现有主营业务及现有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则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中科信息之经营或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中科信息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中科信息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中科信息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中科信息之控股股东止。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国科控股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中科信息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中科信息确需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中科信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中科信息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次的利润分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公司于2017年7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派发了2016年度现金股利937.5万元（含税）。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838,165.51	112,192,34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3,470.69	10,511,343.52
应收账款	152,711,346.84	102,595,971.80
预付款项	5,744,015.61	7,164,39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44,436.44	663,312.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83,945.20	27,396,76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101,917.68	63,206,38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957,297.97	323,730,52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114,485.80	97,094,343.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11,463.40	20,487,085.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91,699.98	7,922,62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2,918.81	4,792,18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10,567.99	130,296,240.42
资产总计	661,667,865.96	454,026,76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725,964.18	35,687,020.04
预收款项	57,279,732.15	26,499,09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8,941.78	7,329,745.73
应交税费	18,120,577.41	23,334,877.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827,806.25	25,586,473.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343,021.77	118,437,21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0,000.00	3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0,935.00	
递延收益	3,103,421.23	1,089,11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4,356.23	1,409,113.50
负债合计	167,957,378.00	119,846,330.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845,571.61	125,817,74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69,618.18	22,493,35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970,177.31	110,816,53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285,367.10	334,127,637.77
少数股东权益	425,120.86	52,79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710,487.96	334,180,43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667,865.96	454,026,764.27

法定代表人：王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庶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84,650.53	106,189,72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3,470.69	10,511,343.52
应收账款	139,225,474.29	102,047,974.28
预付款项	5,744,015.61	7,164,397.15
应收利息	544,436.44	663,312.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77,299.67	31,890,103.12
存货	124,685,704.63	64,206,096.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7,295,051.86	322,672,94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614,485.80	103,802,343.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15,741.02	19,647,192.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15,293.75	7,859,63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9,068.40	4,746,25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54,588.97	136,055,428.61
资产总计	650,549,640.83	458,728,37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44,654.38	44,145,689.81
预收款项	55,659,028.78	25,449,168.86
应付职工薪酬	388,941.78	4,406,476.64
应交税费	15,388,752.37	21,166,593.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91,481.26	25,541,82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772,858.57	120,709,75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0,000.00	3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3,421.23	1,089,11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3,421.23	1,409,113.50
负债合计	152,196,279.80	122,118,870.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845,571.61	126,295,57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47,171.49	22,493,356.98
未分配利润	115,160,617.93	112,820,57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53,361.03	336,609,50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549,640.83	458,728,376.8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302,609.45	26,940,725.81
其中：营业收入	42,302,609.45	26,940,72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98,872.28	27,564,734.79

其中：营业成本	31,738,371.20	20,963,70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744.53	4,824.63
销售费用	6,619,102.20	4,015,324.96
管理费用	6,672,743.34	2,821,910.71
财务费用	-318,887.11	-241,031.35
资产减值损失	-173,20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64.58	194,96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164.58	194,968.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5,098.25	-429,040.90
加：营业外收入	2,379,272.24	618,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600.49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73.50	184,259.10
减：所得税费用	178,466.82	53,60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93.32	130,6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90.95	222,634.00
少数股东损益	-85,702.37	-91,98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893.32	130,6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90.95	222,63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02.37	-91,981.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5	0.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5	0.0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庶星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064,211.38	27,183,050.48

减：营业成本	31,166,485.49	20,559,753.24
税金及附加	247,668.62	3,657.96
销售费用	6,120,034.32	4,060,632.27
管理费用	5,653,042.98	3,191,415.70
财务费用	-311,733.97	-233,200.34
资产减值损失	-29,98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64.58	194,96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164.58	194,968.0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137.67	-204,240.27
加：营业外收入	2,259,272.24	706,56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600.49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534.08	497,324.65
减：所得税费用	216,393.83	45,353.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140.25	451,97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8,140.25	451,971.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184,311.10	105,055,338.67
其中：营业收入	125,184,311.10	105,055,338.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846,670.47	103,946,266.88
其中：营业成本	83,395,589.43	73,342,216.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8,753.63	326,409.02
销售费用	18,354,646.23	12,869,583.52
管理费用	20,932,419.02	16,689,963.52
财务费用	-983,352.50	-1,080,123.94
资产减值损失	518,614.66	1,798,21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2,141.82	7,375,34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2,141.82	7,375,34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9,782.45	8,484,412.63
加：营业外收入	8,580,492.27	3,069,68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535.49	55,42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2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14,739.23	11,498,667.84
减：所得税费用	2,437,590.37	853,77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7,148.86	10,644,8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4,824.44	11,371,091.90
少数股东损益	372,324.42	-726,19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7,148.86	10,644,8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4,824.44	11,371,09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324.42	-726,197.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15	0.15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15	0.15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6,668,628.90	104,706,153.91
减：营业成本	79,403,597.19	73,411,044.21
税金及附加	560,730.26	320,035.95
销售费用	17,438,940.33	12,305,620.31
管理费用	17,749,201.54	15,399,145.53
财务费用	-963,328.61	-1,070,005.01
资产减值损失	451,964.56	1,672,70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2,141.82	7,375,34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2,141.82	7,180,372.7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9,665.45	10,042,947.34
加：营业外收入	8,460,492.27	3,157,94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600.49	21,93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5,557.23	13,178,962.33
减：所得税费用	1,206,702.59	920,24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8,854.64	12,258,714.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68,854.64	12,258,71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03,465.63	119,793,41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193.19	17,959,7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53,658.82	137,753,13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11,840.91	121,136,67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82,964.80	38,613,75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93,200.47	16,834,74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0,078.87	28,125,91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58,085.05	204,711,09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4,426.23	-66,957,96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00.00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0.00	4,000,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916.65	461,98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916.65	461,98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16.65	3,538,21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5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5,000.00	9,3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5,000.00	10,5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5,000.00	-2,05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80,757.12	-65,474,75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92,325.16	135,356,29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73,082.28	69,881,542.0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22,660.43	107,212,61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2,725.37	16,318,7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45,385.80	123,531,34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71,327.59	119,496,16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94,569.90	31,090,24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7,429.41	14,208,97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7,793.71	25,393,1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11,120.61	190,188,5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5,734.81	-66,657,17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00.00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0.00	4,000,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495.65	351,56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9,495.65	3,351,5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395.65	648,63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5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5,000.00	9,3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5,000.00	10,5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5,000.00	-2,05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29,869.54	-68,063,54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89,697.76	134,290,10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19,567.30	66,226,566.7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法人代表签字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27 日

